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蔡宜恭

相 對 人 永宏精密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柏岳即陳文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58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
3年度訴字第1878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
擔而告確定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9,580元(參第一審卷，頁37)，上
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相對
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580元，並於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